榆林市森林草原无人机立体防灭火系统

设备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榆林航投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西安爱生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约地点：榆林

签约日期：2026年10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定义

第二章　合同标的

第三章　合同价格

第四章　结算和支付方式

第五章　验收

第六章　知识产权和保密

第七章　违约责任及索赔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九章　诉讼和管辖

第十章　其它



第一章 定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定义仅限于对本合同所使用名词的解释。

1.1 甲方：【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1.2 乙方：【榆林航投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西安爱生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对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合同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向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一方主张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乙方各方不得以联合体内部责任划分、分工或结算争议对抗甲方。

1.3 合同：指本服务与设备供应合同及其全部附件。

1.4 设备/产品：指合同或附件中约定的，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硬件设备、安装材料及备件等实物产品。

1.5 服务：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合同标的相关的各类服务。

1.6 服务成果：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报告、数据、分析结论、文档、系统功能等交付物。

1.7 交付：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将设备产品交付甲方，或完成服务内容并提交服务成果的行为。

1.8 合同款：指甲方基于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总和，包括设备货款、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1.9 验收：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设备安装调试或服务内容后，甲方按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检验确认。

1.10 服务期：乙方为甲方提供约定服务的有效期限。

1.11 质保期：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免费保修期限。

1.12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国大陆地区所有法定节假日除外。

第二章 合同标的

2.1 设备供应

乙方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向甲方供应本合同项下的设备产品，具体设备清单、规格型号、数量、技术参数详见附件一《清单及报价》。

2.2 服务提供

乙方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2.3 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及服务的交付实施，确保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质量要求，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对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合同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向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一方主张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乙方各方不得以联合体内部责任划分、分工或结算争议对抗甲方。

第三章 合同价格

3.1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16697136.00】元（大写：【壹仟陆佰陆拾玖万柒仟壹佰叁拾陆元整】）。

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3 上述合同总价在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为固定价格并不可更改。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内容或设备配置的增加，乙方有权要求增加合同总价，具体双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第四章 结算和支付方式

4.1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800MB2965244Q】

地址、电话：【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明珠大道26号 0912-3893188】

开户行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榆林西沙分行】

银行账号：【61050110569808000011】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榆林航投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00MAB3P81A6N】

地址、电话：【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418号、18098079508】

开户行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榆林新建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69003100001744】

4.2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之前至少提前15日，以书面并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乙方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统一协调并向甲方开具本合同项下全部合同价款对应的合法、有效、足额增值税发票。联合体牵头人与联合体成员应自行明确设备供应、安装调试、服务履行、质量保证及发票开具等内部责任，前述内部约定不得影响乙方对甲方承担的连带责任及甲方的付款、验收和追责权利。因联合体内部责任或发票开具争议导致甲方无法付款、延迟付款或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3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电汇方式进行结算。

4.4 付款进度

4.4.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榆林航投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榆林航投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6678854.40】元（大写：【陆佰陆拾柒万捌仟捌佰伍拾肆元肆角整】）作为预付款。

4.4.2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等工作，并经甲方设备验收合格后，榆林航投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榆林航投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即【10018281.60】元（大写：【壹仟零壹万捌仟贰佰捌拾壹元陆角整】）。

第五章 验收

5.1 验收标准

以本合同约定、附件载明的技术参数及服务标准、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作为验收依据。

5.2 设备验收

5.2.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5.2.2 到货验收：设备到货后3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对设备数量、型号、外观及包装进行清点核对。

5.2.3安装调试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逾期交付及相应违约责任，并有权扣除相应比例的合同款。

5.3 服务验收

5.3.1 服务完成后按服务执行情况进行确认，乙方提交服务报告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逾期未反馈视为确认，若甲方验收发现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应向乙方出具书面异议，乙方需在收到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比例的合同款，或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培训、系统运维指导、质保期内上门维修、故障响应，乙方需保证甲方至少【2】名操作人员可独立熟练操作全部设备及系统。

5.3.2 项目服务完成后，甲方组织最终验收，乙方应明确本合同项下设备的质保期不低于【1】年，质保期自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对设备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非人为损坏的零部件服务，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场维修，无法现场修复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备用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5.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组织验收或不签署验收文件的，自乙方提交验收申请之日起满10个工作日，视为验收合格；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验收时间。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说明理由。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并由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后，方视为验收合格。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未签署验收文件的，不视为验收合格。

第六章 知识产权和保密

6.1 设备知识产权

6.1.1 本合同项下乙方出售给甲方的设备产品及相关技术的知识产权属乙方所有或乙方已取得相关授权，甲方自设备交付并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之日起，享有该设备完整所有权及相应的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并享有永久、非独占、不可撤销的使用权，该使用权限于操作、运行、保养、维护本合同项下已交付的设备，不得用于制造、仿造、改造、生产同类设备等。

6.1.2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擅自修改、抹去乙方产品上的任何标识或标记，也不得将乙方的任何商标、标识用于其它非乙方提供的设备、资料上。

6.2 服务成果与数据归属

6.2.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通用服务方法、技术工具、平台系统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6.2.2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项目专属数据、巡检报告、定制化分析成果等业务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用于本合同履行目的，不得挪作他用或向第三方披

露。乙方挪用或擅自向第三方披露甲方项目专属数据、巡检报告或定制化分析成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6.2.3 乙方确保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技术和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引发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3 知识产权独立违约责任：如乙方违反第6.2.3条约定，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知识产权主张、诉讼、索赔或其他权利追究的，乙方除承担第6.2.3条约定的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和解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及为应对相关主张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七章 违约责任及索赔

7.1 乙方违约责任

7.1.1 逾期交付/逾期完工：如因乙方责任，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付设备或完成服务，则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天按逾期部分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

7.1.2 质量违约：如因乙方交付的设备质量问题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明确要求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则乙方应予以赔偿，但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

7.1.3 服务响应违约：乙方未按甲方限定的时限响应或到场处理的，每逾期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

7.2 甲方违约责任

7.2.1 逾期付款：如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则甲方从逾期之日起，每天按逾期付款部分的万分之五计算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内部按照牵头人47.5%、联合体成员52.5%进行分配，此项违约金金额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20%。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或顺延交付设备。但乙方暂停服务不得影响甲方对已验收且支付完毕全部款项的设备的正常使用及乙方保修义务。

7.2.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的，双方应另行协商履行时间，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仅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对应服务尚未履行部分的费用。

7.3本合同约定的部分违约金存在争议时，不影响无争议部分未约定的先行支付。

7.4 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事实和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如违约方对违约金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双方就违约金金额达成一致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第八章 不可抗力

8.1 合同生效后，合同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战争、疫情、政府管制等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双方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影响一方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8.2 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事故结束后10日内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对方确认。

8.3 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8.4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连续120天以上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第九章 诉讼和管辖

9.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解决的争议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章 其它

10.1 合同中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0.3 如双方对本合同有补充约定事宜，可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补充协议必须与乙方两公司共同签署才对乙方整体具有约束力。

10.4 甲方有权根据应急管理工作实际需要调整设备或服务内容，调整部分的费用按附件一约定的单价计算，无需乙方同意。

（本页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榆林航投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西安爱生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一：清单及报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单位	数量	税率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一、侦察复合翼无人机							
1	无人机平台/ASN-218A	套	4	13%	1560360	6241440.00	
2	机载数据链/定制	套	4	13%	110714	442856.00	
3	光电吊舱/定制	套	4	13%	133110	532440.00	
二、储运控一体地面舱							
1	舱体/定制	套	4	13%	100200	400800.00	
2	操控席位/定制	套	4	13%	79100	316400.00	
3	地面链路/定制	套	4	13%	159000.00	636000.00	
4	备件及保障用品/定制	套	4	13%	51800.00	207200.00	
三、大载重灭火无人机套装							
1	飞行平台/大疆 DJI FlyCart 200 旗舰空吊套装（充电站版）	套	10	13%	175000	1750000	
2	照明灯/大疆禅思S1	套	11	13%	8000	88000	
3	无人机电池/大疆 DB2400 智能飞行电池	块	40	13%	11000	440000	
4	遥控器/大疆DJI RC Plus 2	套	10	13%	9000	90000	
5	多机协同套件/大疆 多机协同套件	套	11	13%	4900	53900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单位	数量	税率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6	智能充电器/大疆C18000	套	20	13%	8000	160000	
7	机载灭火水桶功能/拓疆 TJ-CB-160	套	11	13%	13800	151800	
8	伸缩水枪功能/拓疆 TJ-IFN-SS-FC200	套	4	13%	30000	120000	
9	机载干粉灭火罐功能/拓疆 20L干粉灭火罐	套	11	13%	13800	151800	
10	灭火弹抛投器功能/拓疆 TJ-SSD-6	套	11	13%	26000	286000	
11	火情侦察定位功能/大疆 Matrice 400	套	5	13%	72000	360000	
12	云台组件/大疆云台组件	套	6	13%	1465	8790	
13	无人机电池/大疆 TB100 智能飞行电池	块	15	13%	8000	120000	
14	遥控器/大疆DJI RC Plus 2	套	5	13%	9000	45000	
15	遥控器电池/大疆 WB37智能电池	块	5	13%	400	2000	
16	多功能云台相机/大疆禅思 H30T	套	5	13%	76000	380000	
17	喊话器/大疆禅思 V1	套	6	13%	6000	36000	
18	探照灯/大疆禅思 S1	套	6	13%	8000	48000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单位	数量	税率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19	可视空投功能/数智元FT100P MAX	套	6	13%	7500	45000	
20	系留供电及照明系统功能/成至TK4-M400	套	5	13%	93742	468710	
21	机载干粉灭火罐灌装/定制	次	100	13%	420	42000	
22	50L灭火弹/定制	枚	230	13%	3700	851000	
23	75L灭火弹/定制	枚	260	13%	4700	1222000	
四、装备运输车							
1	车型：皮卡车/JX1037TS0H6	套	4	13%	122800	491200	
2	警示系统：长排警灯/星际TBD-305121	套	4	13%	4400	17600	
3	警示系统：车辆外观/定制	套	4	13%	3200	12800	
4	照明系统：升降照明灯/定制	套	4	13%	14800	59200	
5	照明系统：车内照明灯/定制	套	4	13%	3120	12480	
6	后箱总成：后货厢总成/定制	套	4	13%	21260	85040	
7	后箱总成：车顶装饰杆/定制	套	4	13%	6000	24000	
8	后箱总成：前顶行李框/定制	套	4	13%	6200	24800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单位	数量	税率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9	后箱总成：器材架/定制	套	4	13%	10800	43200	
10	后箱总成：无人机托盘/定制	套	4	13%	3450	13800	
11	后箱总成：发电机托盘/定制	套	4	13%	5000	20000	
12	后箱总成：发电机托盘/定制	套	4	13%	8000	32000	
13	后箱总成：左侧上掀门/定制	套	4	13%	8000	32000	
14	后箱总成：右侧上掀门/定制	套	4	13%	8000	32000	
15	后箱总成：组合尾灯/定制	套	4	13%	3000	12000	
16	电源系统：逆变电源/定制	套	4	13%	4000	16000	
17	电源系统：电源插座/定制	套	4	13%	2600	10400	
18	电源系统：外接电源/定制	套	4	13%	2800	11200	
19	其他：电气辅料/定制	项	4	13%	3100	12400	
20	其他：装配辅料/定制	项	4	13%	3500	14000	
21	其他：油漆辅料/定制	项	4	13%	3500	14000	
22	其他：车辆上牌/定制	项	1	13%	9880	9880	
总额（含税价）		小写：16697136.00，大写：壹仟陆佰陆拾玖万柒仟壹佰叁拾陆元整					